附件

汕尾市开展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全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口岸办关于印发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改革试点查验情况统计办法的通知》（粤府口港函〔2015〕112号）（下称“统计办法”）《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全面试点工作的通知》（粤财工〔2016〕70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改革全面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形成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通关服务支持外贸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有利于减轻外贸企业负担、有利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为原则，推进惠企政策落到实处。同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支持和鼓励外贸企业守法诚信经营，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改革，支持外贸稳定发展。

（二）实施原则

一是全市铺开。符合条件的口岸自动纳入本方案实施范围；新建港口码头，依法通过口岸验收、具备查验作业条件并对外开

放的，自动纳入本方案实施范围，市商务局按规定将有关情况报省口岸主管部门备案。二是规范管理。建立完善财政资金支付、使用、管理监督制度及安全高效、简便易行的查验结果数据统计、报送机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实施范围

（一）实施口岸范围和进出口货物范围

实施口岸范围：全市所有符合条件的海运口岸。

进出口货物范围：包括集装箱（重箱）货物和箱式货柜车运输货物。

（二）实施试点范围

限定于外贸企业在海关查验环节发生、与海关查验工作直接相关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具体实施项目为：

1.吊装费：即外贸企业将海关确定需要查验的集装箱等货物从码头、堆场、货栈等海关监管场所短距离吊运、托运至海关指定查验场地以便海关实施查验作业所产生的费用。

2.移位费：即将海关确定查验的集装箱等货物从海关监管场所短距离运输运至海关指定查验场地，并按照海关查验指令要求，将相关货物掏出箱体，以使海关实施查验作业所产生的费用；

3.仓储费：即对海关确定需要查验的货物，已运至指定地点并开始查验后，按照海关查验工作规程，在1天内不能完成查验作业，且在口岸免费堆存期之外所产生的仓储费用。

对集装箱空箱货物和固体废物货物查验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列入免除费用范围;

对发生在企业自用场地由海关提供便利化查验优惠服务、不发生向第三方支付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的不纳入免除费用范围;

对于因外贸企业未按照海关查验工作规程要求及时到场陪同查验以及在海关放行后未及时提取货物产生的吊装、移位、仓储相关费用不纳入免除费用范围。

（三）查验没有问题的范围

限定于海关查检后正常放行的情形。

（四）免除费用资金来源

省下达的中央财政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资金。

三、实施办法

（一）查验结果确认方法

对查验没有问题的，由海关部门负责确认，并在查验工作完成后，在放行信息（电子放行信息或纸本放行单证）予以标识并发送口岸经营服务单位。

（二）免除费用操作方式

对查验没有问题的，以海关标识的放行信息（电子放行信息或纸本放行单证）为核定标准，现场免除外贸企业因查验产生的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特殊情况下，因海关查验工作需要，

可能产生二次（或多次）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的，且经海关确认查验没有问题，纳入免除费用范围。

（三）查验情况统计方法及数据报送

1.海关部门查验情况统计和口岸经营服务单位口岸通关查验配套服务情况统计。海关部门和口岸经营服务单位，按照《统计办法》规定制式内容，于每月10日（节假日顺延）前将上月发生的查验配套服务费以单位名义（加盖单位公章）分别汇总制作各自负责的《汕尾海关部门查验情况统计表》《XX口岸经营服务单位（公司名称）口岸通关查验配套服务及费用情况统计表》，发送给市口岸主管部门（市商务局）。

2.口岸查验配套服务情况统计。市商务局根据海关部门和口岸经营服务单位提供的查验配套服务及费用情况统计表，每月综合编制《汕尾市口岸查验情况及查验配套服务费用情况统计表》及核算政府应该支付给各经营服务单位的服务费用，定期汇总将前期发生的查验配套服务费发送市财政局审核。

3.统计数据报送。根据上级部门工作报送节点要求，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将共同审核后的《汕尾市口岸查验情况及查验配套服务费用情况统计表》联合上报省口岸办和省财政厅。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内的口岸经营服务单位，应将统计表先报送至深汕特别合作区口岸主管部门，由其汇总后转报市商务局。

四、政府采购方式

（一）政府采购口岸查验配套服务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6号）的规定，对查验没有问题，以海关标识的放行信息（电子放行信息或纸本放行单证）为核定标准，免除企业因查验产生的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对查验有问题的，相关费用不予免除），以上费用的口岸查验配套服务实行包干计费，列为政府采购项目，由市商务局履行采购人责任（深汕特别合作区辖区内的服务项目由深汕特别合作区口岸主管部门组织采购），政府采购主体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依法选择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政府采购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用标准

按照国家、省关于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有关费用要综合考虑各地查检设施设备与人工费用投入、当地目前执行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等因素，以及不得高于试点前实际收费水平的要求，结合近年来省内各海运口岸执行实际情况，本市口岸查验配套服务政府采购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参照汕头海运口岸现行采购限价确定。

（三）政府采购口岸查验配套服务支付方式

根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由市商务局以海关部门提供的查验情况统计数据为基础，对照口岸经营服务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每月定期核对相关数据并核算政府应支付各口岸经营服务单位的服务费用。根据上级资金结算节点要求，市商务局定期联合市财

政局做好服务费用审核和汇总工作，及时报送省口岸办和省财政厅安排支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指导。为推动查验配套服务费免除工作实施到位，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汕尾海关、属地口岸主管部门及口岸经营服务等有关单位，建立市开展免除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工作协调机制，市商务局作为工作协调机制召集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研究有关事项，细化操作流程，共同推进改革任务落地。

（二）加强检查督促。市商务局要牵头加强工作指导，推动督促费用免除有关工作落到实处。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进出口环节收费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口岸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未落实优惠减免政策等各种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加强宣传与衔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务网站、口岸现场张贴等多种方式及时公告企业，形成推进改革、支持和鼓励企业守法诚信经营的良好舆论氛围，确保政策的落地实施，真正惠及企业。